关于召开落实国家省、市推进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座谈会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和国有企业：

明天（6月13日）上午9:30分在沧州市科技局5楼会议室召开落实国家省、市推进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座谈会。

**一、参加单位：**师专、职院、农科院、水专、医专、大化、十三化建、沧炼。

**二、参加人员：**各单位主管科技的领导或科技处长。

**三、座谈内容：**贯彻落实沧发〔2016〕3号和沧办字〔2016〕29号文件情况（详见附件）。**1、贯彻落实《沧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沧发〔2016〕3号文件相关内容情况(第三条第一、二款)；**（一）下放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其中，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所得不低于70%。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两年内没有实施成果转化时，允许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单位协商自行实施转化，其所得收益按上述办法分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但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计提依据。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以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受限制，市财政给予作价额补贴。

（二）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省属国有企业对重要科技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期权激励。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贯彻落实沧办字〔2016〕29号文件情况。**16、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18、国有企事业单位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移转化职务发明和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分配。其中，获得的净收益可提取不低于70%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9、国有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情况，对科技成果的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进行期权奖励。期权奖励的股权价值总额不得超过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近三年产生的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35%。行权价格为激励方案批准日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0、国有企事业单位将科技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自项目开始盈利的下一年度起，在3―5年内每年从上一年度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高于30%的比例作为分红，奖励给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四、请各单位形成书面材料，按时参加会议。**

附件：沧发〔2016〕3号和沧办字〔2016〕29号文件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1、沧发〔2016〕3号文**

**2、沧办字〔2016〕29号文**